附件1

城市社区养老“三助”服务补贴申请审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老年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年龄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身份类别 | □特困人员□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□60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□65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 |
| 申请补贴项目 | □助餐□助浴□助医 |
|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 现居住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人（或者委托代理人）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人（或者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 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卫生健康部门审定意见 | 经审查，同意该对象享受（助餐、助浴、助医）服务补贴。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# 备注：本申请审定表一式两份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或卫生健康部门审定。待审定后，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各留存一份。失能半失能老人评估标准参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（民政行业标准）》（MZ/T 039—2013） 执行。